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 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治发电公司”）拟向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租赁公司”）申请办理直接融资租赁业务，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将长治发电公司汽轮机、发电机等核心设备以直接融资租赁方式，向华夏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0 亿元。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建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与其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新能源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公司——朔州市（平鲁）晶沃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鲁晶沃光电公司”），将平鲁晶沃光电公司的光伏电池、汇流箱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向中能建租赁公司融资人民币 1 亿元。

公司拟为上述业务提供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七次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名称：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永光；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昌宏路 36 号；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三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60 亿元。

（二）名称：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关中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2201-11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子军；

注册地址：长治市潞州区长北合成西路 13 号；

经营范围：电力商品，热力商品生产和销售；电力生产相关燃料、材料、电力高新技术、电力物资的开发销售；发电设备检修；电力工程安装、设计、施工（除土建）；工矿机电产品加工、修理；室内外装潢；采暖设备维修；设备清扫；电力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电力系统设备及相关工程的设计、调试、试验及相关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5 亿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长治发电公司	49,597.40	16,139.70	33,457.70	0	0	100%

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名称：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云龙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开元街 15 号地和苑物业办公楼四层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

电力业务: 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注册资本: 20.68 亿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8.12.31	1012611.64	769351.45	243260.19	83404.29	20700.53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长治发电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汽轮机、发电机等核心动产设备, 采用直接融资租赁模式, 融入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金。

(二) 新能源公司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为平鲁晶沃光电公司的光伏电池、汇流箱等设备, 中能建租赁公司购买以下设备后将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平鲁晶沃光电公司继续使用, 公司利用该等设备以售后回租方式融入人民币 1 亿元的资金。

租赁物价值及明细见下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资产价值
1	支架	MWp	20	990.00
2	组件	MWp	20	5900.00
3	组串式逆变器	台	473	877.80
4	汇流箱	台	70	30.53
5	汇流箱	台	2	
6	箱式变压器	台	10	264.08
7	箱式变压器	台	2	

8	光伏专用电缆	米	161000	68.18
9	电缆	米	29400	199.66
10	电缆	米	19600	1185.80
11	高压电缆	米	3774	156.19
12	高压电缆	米	3403	179.55
13	光缆	米	7178	10.42
14	主变压器	台	1	350.00
15	35KV 站用干式变压器	台	1	10.77
16	SF6 断路器	台	1	14.52
17	电流互感器	台	3	9.08
18	集电线路进线柜	面	2	49.00
19	SVG 无功补偿柜	面	1	17.50
20	高压电缆出线柜	面	1	17.50
21	母线 PT 柜	面	1	18.76
22	接地变柜	面	1	16.64
23	所用电屏	面	4	69.74
24	35kV 配电室动力配电箱	只	2	2.42
25	宿舍楼动力配电箱	只	2	2.42
26	公用测控屏	面	1	6.05
27	35kV 线路保护测控屏	面	1	12.10
28	35kV 母线保护屏	面	1	12.10
29	35kV 故障录波屏	面	1	4.84
30	光差保护屏	面	1	6.05
31	电能质量监控屏	面	1	4.84
32	通信接口设备柜	面	1	3.63
33	GPS 对时柜	面	1	4.60
34	关口表屏	面	1	14.52
35	直流系统充电屏	面	1	24.20
36	直流系统馈线屏	面	1	12.34
37	免维护铅酸蓄电池屏（200Ah）	面	2	9.68
38	UPS 交流不间断电源	面	2	8.71
39	SVG 启动柜	面	1	18.76
40	SVG 功率柜	面	2	37.51
41	SVG 控制柜	面	1	18.76
42	综合配线柜	面	1	0.12
43	通信电源	面	1	6.05
44	主变端子箱	面	1	0.61
45	检修箱	面	1	0.61
46	高压开关柜	面	1	24.50

47	高压开关柜	面	1	17.50
48	高压开关柜	面	1	17.50
49	高压开关柜	面	1	14.88
50	高压开关柜	面	1	17.50
51	低压配电盘	面	2	15.70
52	电缆	米	200	0.55
53	电缆	米	400	0.74
54	电缆	米	1200	1.51
55	电缆	米	450	0.81
56	电缆	米	1000	1.15
57	电缆	米	400	0.63
58	电缆	米	1000	2.52
59	电缆	米	200	0.50
60	电缆	米	150	0.54
61	电缆	米	100	0.44
62	电缆	米	200	0.57
63	电缆	米	300	0.61
64	电缆	米	200	0.23
65	电缆	米	100	0.75
66	电缆	米	140	4.39
67	高压电缆	米	52	1.33
68	电缆	米	450	48.06
69	程控交换机	台	1	1.00
70	数据通信网接入路由器	台	1	5.00
72	隔离开关	组	1	7.45
73	隔离开关	组	1	7.45
74	SDH 光传输设备	套	1	5.00
75	PCM 设备	套	2	4.00
76	微机五防装置	套	1	1.00
77	开关站图像监视及防盗报警系统	套	1	5.00
78	火灾报警系统	套	1	20.00
79	AGC/AVC 系统	套	1	1.00
80	保护信息子站	套	1	2.00
81	光差保护屏	面	1	5.00
82	防孤岛保护装置	套	1	1.50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长治发电公司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汽轮机、发电机等核心动产设备；
2. 融资金额：10 亿元（根据合同金额）；
3. 租赁方式：采取直接融资租赁方式，即由华夏租赁公司购买该租赁设备，同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由长治发电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华夏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不超过 5 年（其中租前期+宽限期合计 12 个月）。
5. 手续费及租金支付方式：以合同正式签署时为准；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华夏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公司按名义货价 1.00 元（壹元）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长治发电公司。
7. 由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新能源公司本次融资租赁金额为人民币 1 亿元，主要条款如下：

1. 租赁物：平鲁晶沃光电公司光伏设备等资产；
2. 融资金额：1 亿元；
3. 租赁方式：新能源公司及下属平鲁晶沃光电公司签署售后回租合同，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将平鲁晶沃光电公司上述租赁物转让给中能建租赁公司，同时再向中能建租赁公司租回该等租赁物，租赁合同期内上述公司按照售后回租合同的约定向中能建租赁公司分期支付租金；
4. 租赁期限：5 年（60 个月）；
5. 手续费及租金支付方式：以合同正式签署时为准；

6.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能建租赁公司所有，自租赁合同履行完毕之日起，承租人按名义货价支付款项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平鲁晶沃光电公司，名义货价为 100 元。

六、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长治发电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 债务人：山西漳泽电力长治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新能源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 出租人：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承租人：新能源公司及平鲁晶沃光电公司；
3. 保证人：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范围：承租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出租人支付的全部租

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出租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拍卖、评估等费用）和其他所有承租人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七、董事会意见

1. 公司本次为长治发电公司、新能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 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 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4. 长治发电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28.22亿元，其中电量销售资金收入27.61亿元，供热收入0.61亿元，折旧费用3.76亿元，利润完成2.96亿元，经营现金流6.72亿元。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期初资金余额8.04亿元，2019年电费结算约8.5亿元，其中5.5亿元标杆电费，3亿元国补。电费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支出，现金流比较充足。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1129464.59 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229798.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8.47%，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1. 九届七次董事会决议；
2. 融资租赁合同。
3. 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